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玉佩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家駿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金龍
被　　告　王○○　　姓名、地址詳卷
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琮賢　　地址詳卷
　　陳曉虹　　地址詳卷
被　　告　郭永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4項分別為「一、被告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王○○、王琮賢、陳曉虹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三、被告陳曉虹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四、被告郭永楠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後核定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